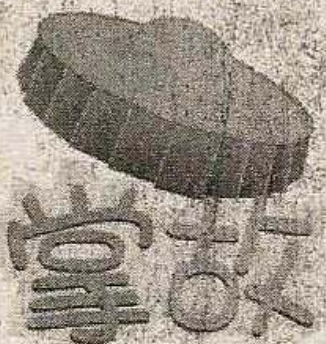




掌故

一八九八年前，新界所有鄉村建同其居民，自是清一色的

九十年代政府在赤鱸角興建新機場，將赤鱸角全部夷平，該島的赤鱸角村，則獲補償搬村至大嶼山東涌。

「新界原有鄉村」及「新界原居民」。新界歷經一百年的演變，無論地理面貌和人口成分，莫不出現巨大

因新市鎮發展的遷徙：由於港九市區土地不敷應用，政府乃向新界拓展土地，以供興建高密度住宅樓宇和工業廠房，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遂有新分區新市鎮發展計劃，現時新界每一區由早期的荃灣（當時稱衛星城市）到晚近的東涌都有人口規模至少廿萬的新市鎮，不少被劃入新市鎮發展藍圖內的原有鄉村，除了農地被政府徵收外，有些連屋地亦要收回，由政府在建緣另建遷建村作為補償。最典型的為荃灣，《新界原有鄉村名冊》內，荃灣本區內有三十六條原有鄉村，其中鹹田、河背、海壩、古坑、關門口、木棉下、白田壩、西樓角、三棟屋、深井、石圍角、油麻地、楊屋村、二坡圳、圓墩、中葵涌等十六條村都因新市鎮發展而在原區搬村，其中原聚居於荃灣眾安

變化。這些變化，大致有如下幾種模式：

因公共工程的遷徙：《拓展香港界址專條》雖然訂明：「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通令遷移，產業入官。」但隨即是但書：「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由是而起，一些原有鄉村被早期的港英政府徵用為軍事用途而要搬村，例如元朗八鄉的梁屋村，原址是在石崗軍營。西貢荃西洲雖然不是軍營，但由於當年英軍將瀝島的牛尾海列為操炮區，結果該島的荃西村部分村民搬遷至西貢公路旁並

發展而在原區搬村，其中原聚居於荃灣眾安

原有鄉村的人口變遷

命名為荃西新村。

政府在新界興建的幾個大型水庫，都涉及到大規模的搬村工作。上世紀三十年代荃灣城門水塘的築建，導致水塘區的原有鄉村全部搬村，由於人各有志，各鄉村民擇地不同，遂使今日錦田、大埔、粉嶺、上水區均有以「城門新村」為名或另行命名（例如上水雞嶺和大埔魚角）的鄉村。五十年代末期大嶼山石壁水塘的興建，導致村民搬遷至荃灣，另行建成唐樓式的石壁新村，首開鄉村建在多層樓宇內的先河。六十年代興建大埔船灣淡水湖，湖區的六條鄉村大滘、小滘、涌背、涌尾、橫嶺頭及金竹排，一概搬遷到大埔廣福道，亦即今日統稱為六鄉的多層樓宇。今日位於西貢墟在普通道建有牌坊的萬宜灣、沙咀新村，乃在七十年代因興建萬宜水庫補償給受影響村民的重建村。

街與仁濟醫院之間的海壩村，經過多次分批搬村，現時分佈在大窩口國瑞道、和宜合道、象鼻山道、馬閃排道等五六處。上述的鄉村在搬村後，都變成有屋無田的鄉村。而這些遷建村由於由港府承建商集體一次過興建，都有大同小異的建築風格和牌坊設計。

因丁屋政策的遷徙：丁屋政策賦與一名年逾十八歲的男性原居民在其一生可享免補地價興建一間丁屋的權利，每間丁屋面積七百呎，樓高可達三層，一般而言，業主除了自住外，尚餘一至二層出租或出售與外人，有些甚至將其個人丁權出售，讓發展商以其名義申建丁屋和租售，其本人除了經商議得到一筆款項，對新建丁屋則無其他權利。

（新界鄉村傳統社會系列之二）